

# 中共元谋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元谋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中共元谋县委的派出机构，是县委主管机关党的建设的正科级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负责县直属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党员干部进行形势、任务教育；负责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建立、换届选举和机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考察和培训工作；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县直属机关的贯彻落实；指导县直属机关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和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审批机关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审议上报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向县纪委建议科级以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纪的处分决定；审议和审批党员的组织处理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加强对县直各部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及时向县委组织部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完成县委及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设办公室一个内设机构， 人员编制核定 4 人（ 含领导职数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 ， 其中， 公务员编 3 人， 工勤编 1 人。

### （三） 重点工作概述

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已全面完成， 决算报表根据年度的总帐、 明细帐据实填报， 帐表相符， 真实反映了本年的收入、 支出和结余情况。2017 年县直机关工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县委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创新县直机关党的工作， 服务富民强县发展大局” 这条主线， 牢牢把握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建设好县直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这一根本任务， 实施机关党员思想道德教育、 机关党组织基础夯实、 机关党建亮点（ 典型） 培树、 党员队伍素质提升、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群众五大工程， 全面建设学习型、 服务型、 创新型机关党组织， 切实加强机关党的思想、 组织、 作风、 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 推动机关党员队伍“学习走前头、 发展当先锋、 服务作表率、 创新勇带头、 廉洁永坚守” 五项目标要求的进一步落实， 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

## 二、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 其中： 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 部分供给单位 0 个； 特殊供给单位 0 个； 自收自支单位 0 个。 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公 3-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 部

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4 人, 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实有 3 人, 其中: 财政全供养 13 人, 财政部分供养 0 人, 非  
财政供养 0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5 人。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6.0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66.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6.0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01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6.01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66.0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6.01 万元。

#### (一)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 主要用于: 2013101 行政运行: 43.73 万  
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0 万元;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 万元;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0.14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万  
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  
万元。

####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 30101 基本工资: 9.94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28.40 万元; 30103 奖金: 0.83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2 万元;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 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8 万元; 3011201 工伤保险:0.14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2.71 万元; 30201 办公费:0.15 万元; 30205 水费:0.03 万元; 30206 电费:0.13 万元; 30207 邮电费:0.4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0.34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2.70 万元;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0.27 万元; 30302 退休费:10.75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0.69 万。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实际到位专项资金情况另文下达。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8 年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八、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人员支出的增长,在职职工工资按国家政策上调,支出增长。

(二) 节约成本开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三) 继续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公务接待费。

####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